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2號

再審原告 許來寶

再審被告 許競任（謝金葉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許秋淑（謝金葉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許競任、許秋淑為再審被告謝金葉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第174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；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，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。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，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及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一方死亡，其承受訴訟限於同一造之繼承人；屬對造當事人之繼承人，關於原應承受該死亡當事人之訴訟上地位，應認為無訴訟上對立之關係而不存在，自非得為承受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被告謝金葉（下稱謝金葉）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死亡，許來寶、許競任、許秋淑為其繼承人，且未聲明拋棄繼承等情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本院案件查詢證明表、當事人索引卡查詢表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繼承人戶籍謄本可稽。惟許來寶為被繼承人謝金葉之對造當事人，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非得為承受訴訟之人。是

01 應由許競任、許秋淑等為聲明承受訴訟，然其等迄未具狀聲
02 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許競任、許秋淑為謝金葉之承
03 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連發
07 法官 廖晉賦
08 法官 林敬展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3 書記官 張梨香